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及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艾布鲁”）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及子公司引入投资者的议案》。基于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孙公司杭州星罗中昊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星罗中昊”）增资12,500万元；公司全资子公司星罗智算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星罗智算（杭州）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对星罗中昊增资2,490万元；同时星罗中昊以增资入股方式引入3名新的投资者，即陈福祥以自有资金增资7,000万元，邱中伟以自有资金增资2,000万元，刘德以自有资金增资1,000万元。上述增资价格均为1元/注册资本，合计向星罗中昊增资24,990万元人民币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星罗中昊注册资本增加至25,0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直接持有星罗中昊50%股权，星罗中昊将由全资孙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。

基于上述星罗中昊股东份额变动事项，公司与星罗智算（杭州）、邱中伟先生、陈福祥先生及刘德先生共同签署《杭州星罗中昊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（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相关法规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增资前后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增资前后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

1、增资前星罗中昊各股东认缴的出资数额、出资比例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东类型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
星罗智算（杭州）	有限责任公司	10.00	100.00	货币
合计		10.00	100.00	--

2、增资后星罗中昊各股东认缴的出资数额、出资比例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东类型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
艾布鲁	股份有限公司	12,500.00	50.00	货币
星罗智算（杭州）	有限责任公司	2,500.00	10.00	货币
陈福祥	自然人	7,000.00	28.00	货币
邱中伟	自然人	2,000.00	8.00	货币
刘德	自然人	1,000.00	4.00	货币
合计		25,000.00	100.00	--

（二）原股东基本情况

名称：星罗智算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4-03-19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浙大研究院数字经济孵化器 23 层 2301 室-1（自主申报）

法定代表人：钟儒波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（三）新增股东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3-02-04

住所：长沙高新开发区杏康南路 39 号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栋丙类厂房 101

法定代表人：钟儒波

注册资本：15,600 万元

2、陈福祥 身份证号码：320830*****023X，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*****

3、邱中伟 香港身份证号码：R70****(0)，住所：***** Eastern District, Hong Kong Island

4、刘德 身份证号码：110109*****001X，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

中路****

经查询，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杭州星罗中昊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4年09月12日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云悦湾4幢420室-3

法定代表人：王艺国

注册资本：壹拾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四、新增股东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陈福祥、邱中伟、刘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。

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星罗中昊的新增股东陈福祥、邱中伟及刘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，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对星罗中昊的投资认购。

五、增资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1：星罗智算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，甲方2：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甲方3：陈福祥，甲方4：邱中伟，甲方5：刘德

乙方（标的公司）：杭州星罗中昊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第一条 增资扩股

根据公司股东决定，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.5亿元人民币，新增注册资本2.499亿元人民币。其中甲方1以2490万元人民币现金，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90万元人民币，甲方2以12500万元人民币现金，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，甲方3以7000万元人民币现金，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，甲方4以2000万元人民币现金，认购公司新增注册

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，甲方 5 以 1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，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。

第二条 公司的组织机构安排

2.1 股东会 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增资完毕后股东依照《公司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关，对公司一切重大事务作出决定。

2.2 董事和管理人员 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 王艺国 为执行董事，行使董事会的职权，并兼任公司经理。公司董事决定公司重大事项，有关重大事项由公司章程进行规定。

第三条 生效

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布局，扩大星罗中昊的规模。本次公司及星罗智算（杭州）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及星罗智算（杭州）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增资星罗中昊完成后，星罗中昊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存在经营收益不确定、管理等风险。

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星罗中昊的治理结构，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《杭州星罗中昊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4 日